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钢结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帮助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行业信用管理规定（试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用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方法，在建筑钢结构行业启动信用评价工作。为公正客观地评价企业信用等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简称“中建金协”）的会员企业，均可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钢结构企业，简称建筑钢结构企业。包括钢结构制造、安装企业以及从事钢结构设计、监理、检测鉴定等相关企业。

第四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中建金协信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并统一协调，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采用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 信用等级：AAA、AA、A、B、C 五个等级。AAA 级为最高，C 级为最低。

2. 初次申请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状况申请任何一个信用等级的信用评价。

第六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评价流程如下：

1. 提交申请：企业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照附件 4 的格式提交电子文档资料及书面纸质资料，书面纸质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以邮寄或扫描方式提交。

2. 形式审查：建筑钢结构分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或存疑的资料要求企业在一定时间内补充或澄清。

3. 信用等级评价：建筑钢结构分会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评价方法，为参评企业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报告以及受评企业的推荐信用等级。必要时进行现场评价。

4. 公示、审定：专家评价意见进行7日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信用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批复。

5. 结果发布：协会批准后，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公开发布。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分为下列三种形式：

1. 初次申请：指企业第一次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次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三年。

2. 升级申请：指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满一年后申请高于当前证书等级的信用等级评价。

3. 到期申请：指企业证书期满，继续申请当前或更高等级的信用等级评价。

4. 逾期申请：指企业在证书期满前未及时办理申请，超过有效期后再次申请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资料包括书面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资料，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子文档资料：申请企业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由企业自行填报的数据资料和证明资料电子扫描件组成。按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格式填报。

2. 书面纸质资料：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填报资料的打印件及企业需要提供的书面证明资料组成，书面纸质资料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

书面纸质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2）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料；（3）企业现有施工生产、检测设备清单；（4）

企业近三年主要获奖情况；(5) 企业财务资料（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7) 其他证明资料。

第九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组建信用评价专家库，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专家库由企业管理、技术质量、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须经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入选专家库。

在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前 7 日内由建筑钢结构分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长和至少 2 名专家组成，并涵盖不同专业，专家组长应参加过不少于 3 个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专业不限。

第十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企业基础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财务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共 5 个一级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每个指标对应一定的评分值，总分为 100 分。

评价指标项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是评价指标的总分类，包含企业基础管理、经营管理、财务能力、信用能力、社会责任。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分，三级指标是二级指标的细分。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权重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1	基础管理	10
2	经营管理	35
3	财务管理	20
4	行业与社会信用	25
5	社会责任	10

2. 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要素表参见附录 A

第十二条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流程如下：

1. 专家现场评价由专家组长主持，专家组长应在现场评价前主持召开专家组预备会，针对企业申请资料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拟定问题清单，对可能影响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重要问题应要求受评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书面答复；

2. 受评企业领导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现场评价会，实事求是解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专家组宜保存现场评价记录备查；

3. 现场评价结束，专家组应向企业反馈现场评价情况，并提出专家建议，但不得超出专家组权限作出任何承诺或表态。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评价指标的评分结果确定，具体等级评分标准为：

AAA 级：80 分（含）以上；

AA 级：70 分（含）—80 分；

A 级：60 分（含）— 70 分；

B 级：50 分（含）— 60 分；

C 级：50 分以下。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应有书面记录，相关数据应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原始纸质记录应存档，存档保留时间为 3 年。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信用等级等国家法律允许公布的内容。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提交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信用管理委员会）进行审定批复，原则上批复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审批通过后，由信用管理委员会颁发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遗失信用等级证书，企业应说明遗失原因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补证申请。

第十八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因更名、重组等发生变化的，可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年度复审工作由信用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建筑钢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和实施。复审后达不到等级标准条件的企业，将根据实际达到的信用等级重新核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更新，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担保信息、企业融资贷款 等。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的动态监督工作由信用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建筑钢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和实施。采取不定期抽查形式，抽选专家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在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交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对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失信行为且申请原信用等级 的企业，可参照年度复审程序执行；逾期申请的企业按照初次申请 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委员会将使用邮件、平台信息发布等方式，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告知、警告、通报、公告，具体方式如下：

1. 告知：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发出告知通知。
2. 警告：通过书面文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有失信行为的 企业发出警告。
3. 通报：通过书面文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行业内传达企 业失信行为。
4. 公告：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管理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 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动态监督检查中被降低信用等级的获证企业，完成 整改后，可按原申请渠道，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因证书撤销、注销的， 再次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信用评价结论，如：企业宣传、产品商标、商品包装等。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审核同意后发布，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

建筑钢结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要素表

指标	主要内容	评价要点	对应资料
基础管理	价值理念	对企业一定时期内发展方向、速度、质量及发展能力的选择、规划、执行及纠偏等指标或能力的规划	企业五年或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企业对品牌的培育、建设和发展规划等	
		明确企业文化宗旨的表述及培育途径	
	体系建设	企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履职能力、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设置等	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人力资源、技术质量、项目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	企业现行管理制度清单及主要管理制度电子版或扫描件
经营管理	市场能力	根据企业资质对应的收入水平，考核企业业务拓展情况。	企业基本经营管理情况表
		满足企业资质等级对应的营业收入水平	
		企业全员劳动产生的效率	
		业务结构合理性、抗风险能力及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专业能力	自有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资质要求；现有设备能力与企业主营业务相适应	企业自有设备情况表
		企业近3年完成工程项目情况，企业承建或参建的当地影响力较大或标志性项目	企业近3年工程项目情况表
	技术创新	技术管理体系、方案管理等，满分2分	企业技术管理组织机构及技术管理制度清单
		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超过2%得2分，占比2%以下按比例酌情扣分	企业基本经营管理情况表

指标	主要内容	评价要点	对应资料
		近三年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工法、标准等，总分满分为2分	企业近3年科技创新成果统计表
	管理认证	连续3年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有效运行	三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得2分，不完善酌情扣分，无质量管理体系不得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质量管理制度清单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质量奖项，总分满分2分	企业近3年质量创优成果统计表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不完善酌情扣分，无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清单
		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满足企业安全管理需要，得3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扫描件
	环保管理	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人员配备等情况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清单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省部级、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类奖项，总分满分2分	企业近3年综合荣誉统计表
财务管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80%以下得2分；80%~90%之间按对应系数打分，90%（含）以上的企业取消信用评级资格	1. 申报期前连续三年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盖章的复印件 2. 申报期前连续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大主表的基础数据（见财务评估报表），所填报数据必须与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3. 填报申报期前连续三年的社会贡献额统计表。 （见财务评估报表） 以上三项要求提报电子版材料； 4. 上报企业制定的财务核算或管理制度的汇编目录，要求提报书面材料。
		速动比率在100%（含）以上得2分；50%（含）--100%按对应系数打分；50%以下不得分	
		现金流动负债比15%（含）以上得2分；15%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负数不得分	
	运营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3次以上得3分，3次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4次（含）以上得2分，4次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	
发展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10%以上得1分，10%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总资产增长率为负不得分		

指标	主要内容	评价要点	对应资料	
行业与社会信用		营业收入增长率4%（含）以上得2分，4%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增长率为负不得分	企业基本经营管理情况表	
		资本保值增值率105%（含）以上得1分，105%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100%以下不得分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10%（含）以上得3分，10%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收益率为负不得分		
		收入净利润率3%（含）以上得2分，3%以下按对应系数打分，收入净利润率为负不得分		
	人力资源管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占在册管理人员总数占比50%以上得2分，50%以下按比例扣分。		企业基本经营管理情况表
		企业具有的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专业结构与数量满足资质要求，得2分		
自有产业工人数量和种类与企业项目相适应，得1分				
财务管理	定性指标：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管理、财务队伍管理等。分为优和良两个等级。优得2分，良得1分 优：企业有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的财务规划，制度完善且有自身特色，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到位，财务监督能有效实施，全面预算和内部控制比较健全，有完善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能支撑企业战略或管理需求 良：企业有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健全，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财务监督能落地，全面预算和内部控制基本健全，有严格的资金支付程序，基本满足企业战略或管理要求	专家根据企业上报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统计表、财务制度汇编目录、全面预算年度编制书及月度分解计划书等资料，进行定性分析打分		
	定性指标：企业执行财务会计政策和核算方式情况。分为优和良两个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 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编制会计报表，无滥用会计政策现象，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业务的真实情况，能够坚持会计原则 良：基本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编制会计报表，无滥用会计政策现象，会计核算方法基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基本能够反映业务的真实情况，能够坚持会计原则			
	定性指标：企业财务数据、财务报告质量等情况，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审计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具有合并会计报表的，使用合并报表数据。分为优良两个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			

指标	主要内容	评价要点	对应资料
		<p>优：会计报表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企业会计数据质量良好</p> <p>良：会计报表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企业会计数据质量较好</p>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不完善酌情扣分，无信用管理制度不得分	信用管理制度清单及制度内容电子版或扫描件
		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配备信用管理人员，满足企业信用管理需要，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部门设置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表彰奖励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情况，国家级荣誉每项1分，省市级每项0.5分，地市级每项0.25分，满分4分	企业近3年综合荣誉统计表
	信用信息	企业主要负责人无失信记录，得4分；有失信记录或未及时修复，每项不良记录扣0.5分，最多扣4分，严重失信者取消评价资格	在申请资料中承诺或如实声明
		企业无失信记录，得4分；有失信记录或未及时修复，每项不良记录扣0.5分，最多扣4分，严重失信取消评价资格	
社会责任	质量、安全承诺	企业履行对社会、业主及相关方质量、安全承诺情况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及相关方回访记录等
	权益保障	企业员工、劳务人员工资支付情况，内部考核及兑现情况	财务管理专家核实，企业近三年参与抢险救灾、社会公益（慈善）等相关活动记录
	社会贡献	根据企业上报的社会贡献额统计表，分三个梯度评分：社会贡献额在5000万（含）以下得1分；在5000万—2亿（含）之间得2-3分，2亿以上得4-5分	